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6年3024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并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2016年4月15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6年3024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确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6年3024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标的1、标的2、标的3、标的4、标的5的成交供应商，赢得了本次纯电动公交客车采购招标的100%份额。未来，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的进度交付该等车辆并实现上路运营。

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未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7日